

## 10、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建库测序一体机DNBSEQ-AIO（产品名称 1）<sup>1</sup>，生产厂为武汉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厂名）<sup>2</sup>，厂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3.1期24栋（生产厂址）。

2. 基因测序仪DNBSEQ-E25（产品名称 2）<sup>1</sup>，生产厂为青岛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厂名）<sup>2</sup>，厂址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横云山路2号4号楼（生产厂址）。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伟禾生物科技（淄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29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